厦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11

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某建设集团公司商标侵权案

一、案情简介

第3899617号“柯勒”商标是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在第19类“建筑材料”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商标专用期限为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2023年5月15日，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的配合下，依法对厦门市同安区竹坝路139号的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二期项目工地实施现场检查，在主题馆门口发现10件运动木地板，每块木地板表面均印有“柯勒体育运动木地板”“柯勒”字样。经查，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项目代建方为福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题馆主体工程已完工，现场木地板拟用于主题馆地面装饰。经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鉴定现场木地板系假冒侵权产品。

经查，涉案运动木地板系当事人福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中间商介绍，于2023年3月上旬从湖州南浔某木业有限公司购进的，进货价总计人民币415800元，已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00元。当事人提供了涉案木地板的供应商营业执照、采购合同、合格证、检验报告、定金发票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证据材料，但无法提供关于“柯勒”商标注册证、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材料。当事人还提供了与中间商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其向中间商询问木地板真伪及索要合格证、检验报告的事实。当事人还于2023年8月16日向办案人员提交了两份木地板检测报告，其中一份送检日期为2023年4月3日，当事人委托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购货商邮寄的样品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样品等级为B2(D)，当事人称其需要的是B1(C)等级的运动木地板，故供货商再次邮寄样品，当事人于2023年4月24日再次委托检测，结果显示样品等级为B1(C)。这些事实证明当事人不知道购进的木地板是商标侵权商品，且能证明木地板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涉案运动木地板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将案件线索移送供货商所在地的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办案人员到场对涉案木地板进行扣押，同时进一步将案件线索移送当地公安部门。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分局对供货商假冒注册商标案进行立案侦查。

二、典型意义

本案是典型的工程领域商标侵权案件，办案单位从销售环节入手，有效掌握侵权商品生产、运输、销售全链条证据，及时对侵权商品进行追根溯源并移送相关线索，是跨省合作、行刑衔接的一次有效实践。对销售环节的当事人，由于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办案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充分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